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五年度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8月28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15年9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何福龙董事长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同意授权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价格范围内，参与江西省盐业集团的增资扩股，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确定及实施具体操作事宜。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日

- 报备文件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五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